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56號

原告 簡淑容
李季隆
莊蕎溱

上 一 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陳貞航

原告 陳金吉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敏君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簡淑容、李季隆、莊蕎溱、陳金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各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原告陳金吉並應補正其送達處所或陳明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簡淑容、李季隆、莊蕎溱、陳金吉分別請求被告廖敏君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76元、12,900元、15,760元、6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均未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狀雖載有原告陳金吉之住所地，然本院調解通知書送達該住所地後，因無此人而遭退回，此有送達證書暨訴訟（行政）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

01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黃進傑